

中国石油大学理学院文件

理学院发〔2020〕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

2020年05月22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评选原则和范围

（一）评选原则：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二）评选范围：本学年度被授予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二条 评选时间和限额

评选工作每年组织 1 次。每次评选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本学年度已授硕士学位总数的 5%。

第三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一）学位论文选题新颖，应在本学科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学位论文要求在理论、方法或实际应用上有创新点，取得一定的重要成果，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结论和答辩委员会评价全部为优良。

（三）论文遵循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图表规范。

（四）自入学攻读硕士学位至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 T2 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其中以第一作者发表 T3 及以上论文 1 篇；或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有证书）；或获得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项。

上述学术成果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

第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理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